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21〕44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第四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朔乡振发〔2021〕12 号），经市领导批示同意，现从一般债券下达 2021 年市级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50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级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朔州市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市级第四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金 额	备 注
合 计	2750	
朔城区	1483.4	
平鲁区	88.35	
山阴县	29.7	
应县	667.5	
右玉县	262.55	
怀仁市	218.5	